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型企业）

本公司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遵义市第四中学的遵义市第四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遵义市第四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属于（劳务派遣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8546.95万元，资产总额为4084.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10日